

《2004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642
2.	釋義	A642
3.	取代條文	
	16A. 禁止非法擺放廢物	A644
4.	加入條文	
	18A. 裁判官命令從政府土地移去廢物或命令繳付署長的開支的權力 ...	A646
5.	加入條文	
	23EA. 署長在有不良環境影響的迫切風險下移去廢物的權力	A648
6.	何時可提出上訴	A648
7.	本條例所訂的某些罪行的精神因素	A650
8.	規例	A650
9.	附表的修訂	A652
10.	加入條文	
	42. 收費及其他款項可作為民事債項由署長追討	A652
	43. 根據與政府的協議而向設施經營人付款	A652
11.	加入附表 12	
	附表 12 第 43 條適用的設施	A654
12.	“擺放”取代“存放”	A654

相應修訂

《廢物處置(上訴委員會)規例》

13.	釋義	A656
14.	上訴的展開	A656

《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

15.	收費或附加費可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A656
-----	-----------------------	------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

16.	表列罪行	A656
-----	------------	------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規例》

17.	修訂附表	A656
-----	------------	------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4 年第 17 號條例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4 年 7 月 8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廢物處置條例》。

[]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4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廢除“行業廢物”的定義而代以——

““行業廢物”(trade waste) 指來自任何行業、製造業或商業的廢物，但不包括動物廢物、化學廢物或建築廢物；”。

(2)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廢物”的定義中，在“住戶”之前加入“建築廢物、”。

(3) 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designated waste disposal facility) 的涵義與《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L) 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建築廢物”(construction waste) 指由根據第 33 條訂立的規例界定為建築廢物的物質、物體或東西，但不包括化學廢物；”。

3. 取代條文

第 16A 條現予廢除，代以——

“16A. 禁止非法擺放廢物

(1) 如任何人在任何地方擺放廢物，或促使或准許廢物被擺放於任何地方，則除非該人有合法權限或辯解，或有該地方的任何擁有人或合法佔用人的許可，否則該人即屬犯罪。

(2) 就第 (1) 款而言，如有廢物從一部並非用作公共交通工具的車輛卸下擺放，則下述人士即視為促使該廢物被擺放——

- (a) 在有關廢物從該車輛卸下擺放時該車輛的駕駛者；及
- (b) 僱用該名駕駛者在當時駕駛該車輛的人。

(3) 被控犯第 (1)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已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在不局限第 (3) 款的概括性原則下，任何人如證明——

- (a) 他是根據其僱主的指示行事的；或
- (b) 他是依賴另一人提供的資料，並且沒有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是虛假或有誤導性的，

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他並無理由相信會觸犯罪行，則該人在第 (3) 款之下的免責辯護即屬成立。

(5) 任何人如欲援引涉及下述指稱的免責辯護——

- (a) 犯該罪行並非因他是根據其僱主的指示行事所致，而是因另一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所致；或
- (b) 他是依賴另一人提供的資料的，

則除非他在聆訊前 7 整天之前已向檢控人送達通知，提供他當時所擁有的可供識別或協助識別該另一人身分的全部資料，否則他無權在沒有法庭許可的情況下，援引該項免責辯護。

(6) 就第 (2) 款而言，“公共交通工具”(public transport carrier) 指任何公共巴士、公共小巴、的士、鐵路列車、輕便鐵路車輛、電車或纜車。”。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8A. 裁判官命令從政府土地移去廢物 或命令繳付署長的開支的權力

(1) 如任何人就在政府土地上擺放廢物而被裁定犯第 16A 條所訂罪行，則裁判官可應署長的申請或主動作出命令，飭令——

- (a) 該人在該命令所指明的限期內將該廢物從該土地上移去；或
- (b) 該人在署長已移去該廢物的情況下，向署長繳付署長為移去該廢物而合理地招致的任何開支。

(2) 根據第 (1) 款作出的命令，是另加於就第 16A 條所訂罪行而根據第 18 條判處的刑罰之上的。

(3) 根據第 (1)(a) 款作出的命令所針對的人須在移去有關廢物事成後，立即以書面通知署長，該通知可由專人交付署長的辦事處，或以掛號郵遞寄往署長的辦事處地址。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1)(a) 款針對他作出的命令，即屬犯罪——

- (a) 首次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6 個月；
- (b) 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6 個月；及
- (c) 就經證明並獲裁判官信納有關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可另處每日罰款 \$10,000。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 (3) 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6) 就本條而言，凡提述政府土地，即提述《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所界定的未批租土地。”。

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23EA. 署長在有不良環境影響的迫切風險下
移去廢物的權力**

(1) 如署長有合理理由相信——

(a) 有人已在某地方犯第 16A 條所訂罪行；

(b) 在該地方擺放的廢物相當可能產生有不良環境影響的迫切風險；及

(c) 有需要立即採取行動以減低或消除該風險，

則署長可進入該地方移去該廢物。

(2) 如任何人就署長已根據第 (1) 款移去的廢物而被裁定犯第 16A 條所訂罪行，則裁判官可應署長的申請作出命令，飭令該人向署長繳付署長為移去該廢物而合理地招致的任何開支。

(3) 署長不得根據第 (1) 款進入任何住用處所，但如署長事先已取得裁判官根據第 (4) 款為該目的而簽發的手令，則屬例外。

(4) 如裁判官根據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

(a) 有人已在任何住用處所或在須經由該處所方可到達的地方犯第 16A 條所訂罪行；

(b) 在該處所或地方擺放的廢物相當可能產生有不良環境影響的迫切風險；及

(c) 有需要立即採取行動以減低或消除該風險，

則裁判官可為施行第 (1) 款的目的而簽發手令予署長以進入該處所。

(5) 凡署長按照根據第 (4) 款簽發的手令進入任何住用處所，當他被要求出示手令時，他須出示該手令。

(6) 就本條而言，凡提述住用處所，則包括提述私人土地上的住宅地方。”。

6. 何時可提出上訴

(1) 第 24(1)(g) 條現予修訂，廢除分號而代以句號。

(2) 第 24(1)(h) 條現予廢除。

(3) 第 24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除第 (1B)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因署長依據在第 33 條下訂立的規例而作出的決定或指示感到受屈，亦可向根據第 25 條設立的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B) 任何人不得根據第 (1A) 款就下述任何事項提出上訴——

(a) 署長是否於某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接收任何廢物的決定；

(b) 署長對是否就於某藉根據第 33 條訂立的規例訂明的廢物處置設施接收處置的任何廢物或任何類別的廢物而徵收費用的決定。”。

(4) 第 24(2) 條現予修訂，在“(1)”之後加入“或 (1A)”。

7. 本條例所訂的某些罪行的精神因素

第 31 條現予修訂，在“17、”之後加入“18A、”。

8. 規例

(1) 第 33(1) 條現予修訂，在緊接 (e) 段之後加入——

“(*ea*) 界定為建築廢物的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

(2) 第 33(1B)(a) 條現予修訂，在“移交處”之前加入“設施、”。

(3) 第 33(4) 條現予修訂，加入——

“(b*a*) 授予署長權力——

(i) 在署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拒絕於某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接收任何廢物；

(ii) 決定是否就於某藉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訂明的廢物處置設施接收處置的任何廢物或任何類別的廢物而徵收費用；

(iii) 規定將任何廢物送交某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的人述明該廢物的性質，並提供署長認為為決定是否於該設施接收該廢物而需要的其他資料；

(iv) 在指明期間內暫時關閉任何指定廢物處置設施；”。

(4) 第 33 條現予修訂，加入——

“(6) 如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的附表指明——

- (a) 用作第 (4) 款所提述的任何一項有關活動的處所，或在與任何一項該等活動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處所；
- (b) 就於某藉該等規例訂明的廢物處置設施接收處置的任何建築廢物而徵收的費用；或
- (c) 於處置廢物的處所接收的廢物類別，

則載有該附表的規例可規定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該附表。”。

9. 附表的修訂

第 37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在財政司司長的批准下，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2。”。

1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42. 收費及其他款項可作為民事債項由署長追討

下列各項均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而由署長追討——

- (a) 根據本條例須繳付的任何收費或附加費；
- (b) 依據一項根據第 18A(1)(b) 或 23EA(2) 條作出的命令而須繳付的任何款額。

43. 根據與政府的協議而向設施經營人付款

(1) 根據第 33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定的任何收費中，如有某部分或某百分比須用以——

- (a) 償付設施經營人根據該人與政府之間的協議而有權收取的款項；或
- (b) 結算或結束任何為該目的而開立的預支帳戶，

則在獲財政司司長核准的情況下，該部分或百分比並不成為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而在 (a) 段所述情況下，該部分或百分比可按照該協議支付予該設施經營人。

(2) 就第 (1) 款而言，“設施經營人”(facility operator) 指任何已為經營或管理附表 12 所指明的設施而與政府訂立協議的人。”。

11. 加入附表 12

現加入——

“附表 12

[第 37 及 43 條]

第 43 條適用的設施

項	名稱	地址	劃定該設施範圍 而由署長持有的 平面圖或圖則編號
1.	屯門第 38 區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	新界屯門第 38 區南面近內河碼頭	圖則編號 P 20332-1
2.	將軍澳第 137 區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	新界將軍澳第 137 區南面	圖則編號 P 20332-2”。

12. “擺放”取代“存放”

第 16(2)(c) 及 (d)、20I(1) (“處置”的定義) 及 36(5) 及 (6)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存放”而代以“擺放”。

相應修訂

《廢物處置(上訴委員會)規例》

13. 釋義

(1) 《廢物處置(上訴委員會)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B)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上訴人”的定義中，廢除“24(1)”而代以“24”。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當局”的定義中，廢除“24(1)”而代以“24”。

14. 上訴的展開

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24(1)”而代以“24”。

《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

15. 收費或附加費可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M) 第 15 條現予廢除。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

16. 表列罪行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 570 章)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8 項中，廢除“存放”而代以“擺放”。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規例》

17. 修訂附表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規例》(第 570 章，附屬法例 A) 的附表現予修訂，在表格 1 中，廢除“存放”而代以“擺放”。